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7  
16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15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

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送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载该委员会从设立以来到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情况。该报告于1996年1月12日经委员会按无异议程序通过,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751(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朴铉吉(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全面和彻底的禁运一切武器。

2.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履行以下任务,并就其工作连同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a) 就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对索马里实施全面和彻底禁运一切武器和军事设备的有效执行一事,向所有各国征取这方面的资料;

(b) 审议各国提交委员会注意的有关违反禁运的任何资料,并在这方面向安理会建议提高禁运效率的各种方式;

(c) 针对违反禁运情事建议采取的适当措施,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向全体会员国散发。

3.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组成,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中选出。主席以个人身份当选,任期一年。1995年主席团由主席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大使(阿曼)以及洪都拉斯和卢旺达两个代表团提出的两名副主席组成。

4. 委员会于1996年1月12日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就委员会1992年成立以来到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提出一份摘要纪录,这段期间委员会共举行了10次会议。

## 二、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工作的背景和摘要

### A. 背景资料

5. 1992年3月11日,秘书长按照第733(1992)号决议第10段,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一份报告(S/23693和Corr.1)。该报告说,尽管至1992年3月6日为止有68个国家作出了答复,<sup>1</sup> 表示它们严格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但索马里两派都宣称对方从该区域的一些国家获得武器。

6. 鉴于武器继续运进索马里,安全理事会于1992年3月17日通过第746(1992)号决议,其中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紧急派遣一支技术队到索马里探究是否可以实行一些机制以确保有效执行武器禁运和制订一个行动计划。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第6段,于1992年4月21日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一份报告(S/23829),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作出一些适当安排来监测武器禁运。该报告并指出又从一些国家收到了另外14份关于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执行情况的答复,<sup>2</sup> 以及武器继续运进索马里。后来也收到布基纳法索、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答复,使各国提出的关于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执行情况的答复共达85份。

7. 按照1992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751(1992)号决议,秘书长于1992年7月22日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一份报告(S/24343)。该报告再次表示,自从上一次报告以来,从外面运进武器和弹药以及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大规模使用军事武器的情况,没有改变。

8. 安全理事会分别于1992年7月27日和8月28日通过了第767(1992)和第775(1992)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对平民持有武器和弹药以及索马里全境武装盗匪横行,表示关切,并强调根据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决定,必须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彻底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设备。

9. 在1992年12月3日通过的第794(1992)号决议第16段中,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采取行动,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必要

措施,确保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严格执行。

10. 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向索马里运送武器的问题,通过了第954(1994)号决议,其中重申按照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的决定,必须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彻底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安理会并请委员会履行第751(1992)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职责,特别是争取邻国合作有效执行禁运。

11. 虽然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部队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54(1994)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在其任务期限于1995年3月31日终止后撤出,但对索马里强制实行的武器禁运仍然有效。

#### B. 委员会的活动

12. 委员会在1992年5月8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进行工作的准则,并于1992年5月11日转送各国和国际组织。

13. 依照其第2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于1992年6月1日致函各国,要求提供有关违反索马里武器禁运的资料。

14. 委员会在1992年12月4日第四次会议上授权主席发表一份新闻声明,表示委员会成员深切关怀未收到与违反禁运的报告有关的必要资料。依照委员会的任务规定,1993年2月10日以新闻稿方式(联合国新闻稿SC/5554 SOM/10),向所有国家和国际的,政府和非政府的组织,发出呼吁,要求就违反索马里武器禁运的情事和有违反嫌疑的情事提供资料。在这方面,又在1993年2月12日致函各国。对这份函件作出答复的两个国家(印度和卢森堡)没有报告任何违反对索马里禁运的情事。

15. 依照1993年2月24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主席于1993年3月2日分别致函各国,特别是地理位置毗邻索马里的国家和该区域可能有能力监测该地区空中和海上交通情况的其他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也门),吁请它们提高警惕,注意货物穿越与索马里的交界处的运输情况,并监测及查明载货往索马里港口的运载工具的原籍国。

16. 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怀武器继续流入索马里,通过了第954(1994)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遵守和严格监测对索马里实施的武器禁运,并请委员会特别要争取邻邦的合作,以便有效地执行禁运。后来,依照1994年11月16日第9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和为了履行第751(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委员会于1994年12月5日以新闻稿的方式(联合国新闻稿SC/5960 SOM/62)向个人、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出呼吁,要求提供与违反对索马里武器禁运有关的资料。在这方面,主席又在1994年12月19日致函各国。此外,主席于1994年12月12日和13日分别致函地理位置毗邻索马里的国家和该区域可能有能力监测该地区海陆空交通情况的其他国家,吁请它们提高警惕,注意货物穿越与索马里交界处的运输情况,并监测和查明载货往索马里港口的运载工具的原籍国。向地理位置毗邻国家致送的函件均没有得到答复。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1994年12月19日向各国致送的函件,收到六个国家的答复(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它们都没有关于违反对索马里武器禁运的报告。

18.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审议过有违反对索马里武器禁运嫌疑的两个案件,并对之采取了行动。关于第一宗案件的资料涉及指称有人向参与索马里冲突的一派运送了武器。委员会对指称违反禁运的情事采取了适当措施。委员会调查的第二宗案件涉及一份新闻报导。据它说,塞舌尔政府根据本国法律拦截和没收一大批运往索马里的武器。

### C. 意见

19.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收集有关违反对索马里武器禁运和有违反嫌疑的资料方面,遇到困难。委员会监测武器禁运的效力继续取决于有能力向它提供有关资料的所有国家和组织给予合作。

注

<sup>1</sup>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前南斯拉夫。

<sup>2</sup>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埃及、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卢旺达、西班牙和乌克兰。

- - - - -